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任德昌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32
傳真：03-5519043
電子信箱：10009727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46519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08HN04892_1_29162521075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於代理職務期間適逢權責(或授權)機關因天然災害發布停止上班，其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計算工作日之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04月23日部銓二字第108474216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及銓敘部民國101年10月26日部銓二字第1013658531號書函略以，上班日因天災停止辦公，雖非屬職務代理人個人事由之假別及例假日；惟係依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」(按：現修正為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；以下簡稱作業辦法)規定停止辦公，並無工作事實，自不宜計入10個工作日之計算；惟得視為代理連續。
- 三、依前開規定，如權責(或授權)機關依作業辦法規定，於公務人員出勤前發布全日停止上班，以該日並無工作事實，自不宜計入代理職務期間之工作日。至於權責(或授權)機關於公務人員上班後依作業辦法規定發布當日停止上班，



為體恤公務人員於天災期間仍戮力職務之辛勞，並避免職務代理人為成就支領代理職務加給之條件，仍勉強滯留辦公場所持續辦公，致嚴重危害自身人身安全，爰如職務代理人於上班日出勤，於服勤期間適逢權責(或授權)機關因天災發布停止上班，當日均得以1日併入代理職務之工作日計算。又屬作業辦法第2條但書規定之人員，或屬代理該辦法第2條但書規定人員之職務者，亦適用之。

四、另如權責(或授權)機關因天災於出勤前發布隔日或當日之全日或上午半日停止上班，職務代理人於停止上班期間出勤辦理屬作業辦法第2條但書規定之被代理人業務者，得按停止上班期間係全日或上午半日，分別以1日或0.5日併入代理職務之工作日計算。

五、檢附前開銓敘部108年04月23日函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(均含附件)

